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对其增资，该公司电瓷业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发展前景。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改变目前分散的业务架构，符合公司集聚主业的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关于评估结果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法评估假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 鹏 _____

余 菁 _____

岳远斌 _____

顾秦华 _____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